**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县委办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县委办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结合尼玛县实际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中央、省委、地委和县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县委领导的要求开展工作。负责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地委和县委决策、决定、规定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査，调查研究，收集反馈信息，综合重要情况，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。

2.承担县委文件、文稿的起草、修改，校核和签清；负责承办各级、各部门向县委的请示、报告；根据县委领导的指示，对县直机关各部门、乡(镇)党委的工作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县委领导审批；对县直机关、乡(镇)党委工作进行协调。

3.负责县委各种会议的组织、安排和会务工作；负责县委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的组织、安排、协调和联络工作；协助县委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。

4.负责党政领导机关的文件、电报、信函的传递和保密工作；负责县委文件、电报、信函等日常文书处理及文件、内部刊物的印制、校核、分发、清退、归档工作。

5.负责全县党政系统机要密码通讯管理和保密工作；协调管理好档案局(馆），承担全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6.管理全县国家保密局，负责县委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7.协助县委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委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。

8.负责县委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，搞好县委机关环境绿化美化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后勤管理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；安排机关值班，适时组织机关活动。

9.负责县委机关固定资产、公共财产管理和县委部分工作部门、群众团体的行政经费管理。

10.完成县委和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办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4人。2019年，我办在职职工13人（借调2人），其中：副厅级干部1人，副县级干部2人，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8人。我办共设置县委办、机要局等内设机构。我办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.0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.04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13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315.04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69.43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25.6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0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督查工作经费 10万元

（2）大督导工作经费 10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15.0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97万元，下降 0.93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95.0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53万元，增长2.26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9.50万元，下降32.20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15.0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95.04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3.65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0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6.35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15.0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269.4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5.61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35万元、水电费0.73万元、邮电费0.98万元、印刷费0.15万元、差旅费6.27万元、会议费1.05万元、培训费0.31万元、取暖费0.3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3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63万元、工会经费本4.70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8.78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10.10万元，较2018年度增加0.53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.78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0.46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32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0.07万元，增加原因为县委机要局增加机要车一辆，运行成本增加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.0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.04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收入预算315.04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支出预算315.04万元，基本支出占93.65%，项目支出6.35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5.61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35万元；会议费1.0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7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32万元；差旅费6.27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34万元；培训费0.31万元；印刷费0.15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73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63万元；邮电费0.98万元；工会经费4.7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217.53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114.12万元，固定资产103.41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57万元；其他资产46.41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县委办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县委办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